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4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

被告 莊英進

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9,607元及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1年12月26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128年12月27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加年利率9.5%計付（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11.24%）。約定如未按月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及應清償所欠本金外，並分別依加自逾期日起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被告自113

01 年8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依法被  
02 告應負清償給付之責，總計欠原告本金819,607元及利息、  
03 違約金未還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  
04 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 
06 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兩造間之借款契約書、貸放  
09 款明細歸戶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11  
10 -1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  
11 為真實。

12 (二)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  
1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  
1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0 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22 書記官 吳克雯